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下午2:00以现场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聚龙工业区14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350.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不

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350.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4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9-014)。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